

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

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城市房泽州县共字第 0001344 号	律文华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/房屋所有权	140525100208GB0 0006F00020022	泽州县南村镇司匠村晋城监狱 居住区 19 号楼 3 单元 3 层 336 号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 年 08 月 05 日

